## 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74 号

##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 年 8 月 28 日, 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 称拟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 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。2018 年 8 月 29 日,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 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》(以下简称 "《更正公告》"), 称上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 2018 年 9 月 7 日 修改为2018年9月6日。你公司的上述《更正公告》不符合中国证 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46号)第十八 条关于"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、不得变更"的规定。同时,我部事后 审查发现, 你公司直通披露上述《更正公告》时, 未正确选择股东大 会变更的相关公告类别,而是以"临时报告的补充、更正公告"替代, 从而导致你公司违规直通披露了上述《更正公告》。经我部督促,你 公司才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纠正,于8月29日披露《关于召开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二次更正公告》,取消了相关股权 登记日变更事宜,避免了相关业务风险发生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第十五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 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 并对外披露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31日